



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

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

http://www.bcre.firdi.org.tw

Tel: 03-5223191 ext.711

Fax: 03-5224172, or 03-5224171

編號: _____ (BCRC 填寫)

生物材料公開寄存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

機構寄存 (以機構名義寄存)

個人寄存 (以個人名義寄存)

名稱: _____

姓名: _____

名稱(英文縮寫): _____

姓名(英文):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代表人: _____

聯絡資訊

聯絡人: _____

電子信箱: _____

電話: _____

傳真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貳、寄存之生物材料

學名或名稱: _____ (寄存多種生物材料以致本欄位不敷使用者請附頁說明)

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: _____ (寄存多種生物材料以致本欄位不敷使用者請附頁說明)

取樣來源國: _____ 是否取得取樣許可? 是 否 無須

屬政府資助計畫之衍生成果? 否。 是, 計畫資助單位: _____

檢附下列物件:

生物材料基本資料一份。

樣品: 型式: 冷凍乾燥保存 冷凍保存 試管(平板)保存 微孔盤 其他_____
數量: _____管/盤 其他_____

其他 _____

參、寄存方式

請詳閱「伍、二、寄存方式說明」後擇一勾選:

商用回饋寄存(請一併簽署「商用回饋補充約定條件」版次: _____) 研究專用寄存 客製寄存

可公開時間: 即日起;

自下列日期起: (說明: 自申請日起算二年為限)

肆、保證與簽章

一、申請人聲明其有權依據申請書所載進行生物材料寄存, 並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(包含「伍、公開寄存方式及約定」版次: 20140807)之方式及約定寄存生物材料。

二、申請人保證有關生物材料之取得、分讓、利用及其他權利之範圍、限制或約定, 已詳實載明於申請書中, 並保證本申請書記載資料之正確性。

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

代表人: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定義：

「BCRC」係指食品所負責執行公開寄存業務之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。

「生物材料」為如「貳、寄存之生物材料」所載，且經食品所同意受理寄存，且通過存活試驗，並開具寄存證明書之生物材料，包含申請人所提供之生物材料樣品、其子代及其未經實質修飾之衍生物。

「目錄」係指 BCRC 之可公開分讓之生物材料清單，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呈現。

「寄存人」係指經食品所同意受理生物材料寄存之申請人。

「受分讓人」係指經由食品所之分讓而收受生物材料之第三人。

「研究專用分讓條件」係指 BCRC 將生物材料分讓予受分讓人時，與其約定之分讓條件，包括受分讓人不得轉提供生物材料、受分讓人僅得為研究目的使用生物材料。

「可商用分讓條件」係指 BCRC 將屬商用回饋寄存之生物材料，授權予受分讓人使用時，與其約定之授權條件，包括受分讓人不得轉提供生物材料、受分讓人得依分讓時議定之約定，為商業目的使用生物材料。

二、寄存方式說明：

申請人了解食品所經評估後得不受理生物材料之公開寄存，並得以書面通知寄存人後退還或銷毀生物材料。申請人同意生物材料經食品所評估認為合適者，食品所得 (1)依「參、寄存方式」欄位之勾選方式所適用之條件(如下)利用生物材料，並得(2)自「參、寄存方式」所填寫之可公開時間起，由BCRC公開於目錄或分讓予第三人(受分讓人)，並得(3)由BCRC使用生物材料執行其一般業務(例如,鑑定、學術研究或服務)，並(4)同意食品所得將生物材料分讓予其他與BCRC類似之機構，並由該機構依相當於食品所研究專用分讓條件，分讓予其他人。

(一) 商用回饋寄存：(「參、寄存方式」欄位勾選「商用回饋寄存」者適用)

為提高生物材料的產業應用效益，申請人同意將生物材料贈與食品所，由食品所在增進公益之前提下利用生物材料，包括由食品所自己，或授權第三人(受分讓人)依可商用分讓條件，將生物材料進行商用開發及利用。食品所應依「商用回饋寄存之利益回饋條件」(版本：_____，詳如附件)將利益回饋給申請人。

(二) 研究專用寄存：(「參、寄存方式」欄位勾選「研究專用寄存」者適用)

申請人同意將生物材料依研究專用分讓條件分讓予第三人(受分讓人)。

(三) 客製寄存：(「參、寄存方式」欄位勾選「客製寄存」者適用)

申請人同意繳交費用並同意將生物材料依申請人要求之「客製寄存條件」(詳如附件)分讓。

三、寄存人權益：寄存微生物資源或細胞資源或核酸、質體、選植株等基因資源者，於寄存期間內，得支付運費後取用寄存之生物材料三管；寄存基因庫等基因資源者，於寄存期間內，得支付運費後取用寄存之基因庫等生物材料一次

四、寄存人責任：

(一) 因生物材料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除因食品所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寄存人應負完全之責任。

(二) 生物材料之寄存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材料者，寄存人應提供之；申請寄存之生物材料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，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。

五、食品所責任：

食品所受理生物材料寄存後，應進行存活試驗，於確認存活後開具寄存證明書予寄存人；並應以約定之寄存方式保存生物材料。除客製寄存之情形外，食品所應自行負擔相關成本，提供公開寄存服務。食品所應妥善維護目錄中生物材料之資料，包括應記載生物材料分離者之姓名。為促進資訊流通，食品所得依其判斷增修目錄中生物材料之資料（例如，更改學名或增加註記），或將資料提供予其他資料庫（例如，GBIF network）。

食品所應妥善保存生物材料，但如仍發生生物材料退化、突變或其他致使生物材料變質或減失而無法恢復之情事，除因本所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食品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寄存終止：

寄存人欲變更生物材料之寄存方式者，應以書面通知食品所為之，食品所應予配合；惟商用回饋寄存或標準菌株寄存人不得終止寄存；且為保障受分讓人之權益，寄存人不得要求食品所或受分讓人返還已分讓之生物材料。

寄存人同意，食品所經評估後認為生物材料無繼續公開必要，或生物材料品質已不適合繼續公開者，得終止其公開狀態；終止公開寄存之生物材料，食品所得退還或銷毀食品所所持有之生物材料。